

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陕H环罚〔2021〕88号

丹凤县大丰经贸有限责任公司商邑加油站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1022667962099D

负责人：刘 圈

地址：丹凤县新风街西段

我局于2021年5月27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2021年3月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委托商洛市绿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你公司1号加油机5号枪油气回收装置开展了监督性监测，2021年3月11日出具监测报告〔绿宝（油气回收）监字（2021）第03-11号〕显示：该加油枪密闭性、气液比均不合格，其中密闭性5分钟剩余压力限值仅为14pa，远低于标准压力剩余限值474pa。

以上事实，有以下证据为凭：

1. 丹凤县大丰经贸有限责任公司商邑加油站《营业执照》复印件1份及负责人刘圈、现场负责人李文强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、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1份（2021年5月27日由该公司现场负责人李文强提供，提取人段小卫、李敏，证明违法主体）；

2. 2021年3月11日，商洛市绿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监测报告〔绿宝（油气回收）监字（2021）第03-11号〕原件1份（由商洛市绿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提供，证明该公司违法行为事实）；

3. 2021年5月27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丹凤县分局《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1份2页、《调查询问笔录》1份3页（由执法人员段小卫、李敏制作，证明现场检查情况及该公司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）；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七条“储油储气库、加油加气站、原油成品油码头、原油成品油运输船舶和油罐车、气罐车等，应当按照

国家有关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并保持正常使用”的规定。

2021年6月4日，我局以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陕H环罚告字〔2021〕79号）告知你公司有陈述申辩权。你公司在规定时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，视为放弃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八条第（四）项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责令停产整治：四）储油储气库、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、气罐车等，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”的规定。结合《陕西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》第十一条第（三）项“未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，向大气排放废气的，当事人属于初犯的，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”的规定，本行政机关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(大写)：人民币贰万元整（ 20000.00）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收款银行：商洛农行营业部

户 名：陕西省非税收入待解缴科目

账 号：26890501012000857

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或者陕西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洛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商洛市生态环境局

2021年8月2日

行政处罚专用章